

# 中華電信公司 106 年第 16 次從業人員(具工作經驗)遴選簡章

## 壹、用人機構、類組代碼、擔任工作、學歷及經驗條件、待遇、工作地點及錄取名額

用人機構	類組代碼	擔任工作	學歷及經驗條件	待遇	工作地點	錄取名額
總公司	C73-01	數位通路網站應用程式開發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學歷：國內外大學（含）以上電機、電子、資工或資訊管理相關研究所畢業。</li> <li>■ 所需專長及相關工作經驗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具備網站程式開發能力，熟悉 C#、VB.Net、JavaScript、AJAX、CSS、HTML5 等相關技術與開發語言。</li> <li>2. 具備 MS SQL、MySQL 或 No SQL 等相關資料庫管理技術與實作經驗。</li> <li>3. 熟悉 ASP.Net MVC 開發架構以及 Web Service/API 開發經驗者尤佳。</li> </ol> </li> </ul>	面議	台北市	2 名
總公司	C73-02	數位通路 APP 程式開發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學歷：國內外大學（含）以上電機、電子、資工或資訊管理相關研究所畢業。</li> <li>■ 所需專長及相關工作經驗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具備 JAVA、Object C、C、JSP、J2EE 或 .Net 程式語言開發技術。</li> <li>2. 具備 Android 或 iOS APP 開發經驗。</li> <li>3. 具備 MS SQL、MySQL 或 No SQL 等相關資料庫管理技術與實作經驗。</li> <li>4. 熟悉 Web Service/API 開發經驗者尤佳。</li> </ol> </li> </ul>	面議	台北市	1 名
<b>合計</b>				<b>3 名</b>		

註：有關資格條件所稱工作經驗，指具全職之相關工作經驗者。

## 貳、一般資格條件

- 一、國籍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二、性別與年齡：不拘。
- 三、其他：

- (一) 學歷條件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，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。
- (二)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(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)；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，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驗(認證)。目前若無我國駐外單位驗證者，請及早申請，以免損及本身權益。

## 參、報名期間及方式：

- 一、報名期間自 106 年 6 月 22 日(星期四) 12:00 至 106 年 7 月 5 日(星期三) 12:00 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
  - (一)一律採網路報名(<https://rmis.cht.com.tw/portal/chtms/prelogin.jsp>)，不受理現場與

通訊報名。

(二) 報名表件【凡報名履歷表登(上)載不全者視同報名未完成】

- 1.履歷表、自傳(請上網登錄，履歷表中每欄位皆必須填寫)。
- 2.相關學歷之畢業證書及全份學業成績單(請自行掃描後上傳)。
- 3.碩士論文、著作或研究計畫等(請自行掃描後上傳)。
- 4.具備類組相關全職工作經歷證明(經歷證明形式不拘，請自行掃描後上傳)。
- 5.技能檢定、證照(無者免附)(請自行掃描後上傳)。
- 6.如具原住民身分或身心障礙者，需檢附證明文件(請自行掃描後上傳)。

三、報名資料請務必留下正確之地址、e-mail、聯絡電話、手機號碼等，以利通知。

※以上資料及上傳文件(證件)如有偽造、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，如獲錄取者亦將取消錄取資格。對於應試者所有個人資料本公司將善盡保管責任。

#### 肆、遴選日期及方式：

一、遴選日期：另以電子郵件 e-mail 通知。

二、遴選方式：分二階段進行，第一試為「資歷(論文)審查(含專長之需求及符合性審查)」，通過第一試審查者，再通知參加第二試「口試」。

#### 伍、其他相關規定：

一、試用：

- (一).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試用 6 個月，試用期間視為遴選程序之一部分，試用期滿成績合格者，始完成遴選程序，並依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管理規則及核薪要點規定，追溯自報到日起(試用開始之日)正式僱用；試用成績不合格者，不予僱用；考核成績優良者，並自試用期滿之次日起得依規定加薪。
- (二).如有隱瞞精神疾患，且足以妨礙工作者，本公司得於試用期間予以解僱。

二、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後，服務未滿 2 年，不得請求調整服務單位。

三、錄取人員分發派任後，應配合公司業務需要，接受必要之工作調度(含輪值排班及派赴海外工作)。

四、本公司現職人員報考者，必須符合各類組應試條件規定，如經錄取，應於收到放榜通知後辦妥離職手續，依錄取類組至用人機構報到；需經試用考核，且當年度不得參加年終考核，其他原有權益則維持不變。

五、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，取消錄取資格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。

六、體格檢查：

- (一) 錄取人員應於報到通知送達 14 日內，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0 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，並繳交合格體格檢查表乙份，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- (二) 本公司現職人員報考錄取者，分發報到時免繳交體格檢查表。

陸、為善盡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，本公司依據個資法規定，應告知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、類別及利用方式等事項，請務必詳閱本公司蒐集個資告知條款內容。

柒、其他有關招募作業相關事項，本公司用人機構另以 E-mail 或網站公告通知。

捌、考試聯絡事項請洽：【來電或E-mail洽詢，請註明應考人身分證號碼，以利識別。】

人力資源處 李小姐([pumalee@cht.com.tw](mailto:pumalee@cht.com.tw)) 電話：(02)2344-3670